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0-217)

府法訴字第1000005098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之○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○

樓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 98 年房屋稅滯納金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9 年 8 月 25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92037496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,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 (稅籍編號:05080197000;下稱:系爭房屋),經原處分機關核定 課徵 98 年房屋稅為新臺幣(以下同)3,223 元。因訴願人未於法 定開徵期限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,繳款書經展延繳納期間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8 日止,並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送達訴 願人,訴願人於同年 12 月 28 日繳納 3,223 元及滯納金 483 元。 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系爭房屋 98 年繳款書未依法送達為 由,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提出復查,案經該局以 99 年 8 月 25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92037496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,遂向 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 旨如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:

(一)訴願人下午時間會在家,何以郵局不按電鈴且未於訴願人住家門口張貼招領郵件通知?顯未盡掛號信件送達之義務,導致訴願人未收到信件,其責任由訴願人承擔,顯屬不公平,訴願請求免除滯納金、利息、罰款。

(二)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99 年 11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48660 號訴願答辯書,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 斗分局投遞人員於上午投遞二次,均無法會晤受送達人 本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受郵件之人,於是製作送達通知 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門首,一份置於門內……。請問送達證書黏貼於門首暨門內何處?住家平時小門關閉,郵遞人員如何進入住家內黏貼在門內?請提供門首、門內黏貼處照片;另雙掛號重要信件,為何只在上午投遞且無受送達人簽收此重要信件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本案 98 年房屋稅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間自 98 年 8 月 19 日 起至 98 年 9 月 18 日止,經員林分局委由郵務機關投遞 至訴願人戶籍地址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之○,因 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 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於 98 年 8 月 10 日寄存於 戶籍地址所轄之北斗郵局。
- (二)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 98 年房屋稅繳款書郵局未確實送達 乙節,為瞭解該繳款書投遞情形,員林分局以 99 年 11 月 11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92051069 號函詢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路郵局,經該公司彰化郵局99年11 月 18 日彰郵字第 0990004585 號函復略以:「說明二、經 查旨揭掛號郵件,由本轄北斗郵局投遞人員投遞至送達 處所時均為上午時段,且經投遞二次,均無法會晤受送 達人本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受郵件之人,遂依行政程序 法第74條第1項規定,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 於該送達處所門首,一份置於該處所門內,並將郵件寄 存於北斗郵局,以為送達。」準此,依行政程序法第74 條第2項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,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及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99年11月18日彰郵字第 0990004585 號函為憑。因訴願人未於展延繳納期間 98 年 8 月 19 日至 98 年 9 月 18 日繳納,至 98 年 12 月 28 日始繳清稅款3,223元,依房屋稅條例第18條規定,加

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 483 元,並無不合。是訴願人主張, 核無足採云云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對於 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,應依規定格式,敘明理由,連同 證明文件,依左列規定,申請復查: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 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,應於繳款書送達後,於繳 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,申請復查。 | 及同法第 49 條 前段規定: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 鍰等,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,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」。 次按房屋稅條例第18條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 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,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一滯納金;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,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。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 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第73條第1項規 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 件人員。」及第74條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 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 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 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 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 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 99 年 8 月 23 日(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收文日期) 提出之書面「復查」及 99 年 9 月 20 日、10 月 14 日(本府 收文日)分別提出之訴願書等之記載,均質疑 98 年房屋稅繳 款書送達之合法性,且謂「送達不實為何納稅人要承擔責任」 等語,應係對於系爭房屋 98 年房屋稅滯納金之核定有所不 服,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,訴願人既於 99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提出復查申請,按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前段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,自應以復查程序處理,惟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卻以 99 年 8 月 25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92037496 號函復:「…… 說明: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……本案以台端之戶籍登記住所(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號之○)為應送達處所,經郵局遞送未果後,依前述行政程序法規定,98 年 8 月 10 日寄存於北斗郵局,以為送達,尚無違誤。」,未依復查程序辦理。準此,原處分顯有程序瑕疵,應予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,以符法制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,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,不再一一論述,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邱文津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張富慶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